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營簡字第637號

原　　告　魏國庭
訴訟代理人　魏博和
被　　告　陳榮鴻
000000000000000000
　　陳榮松
000000000000000000
　　陳玫霖
000000000000000000
　　陳冠瑛
000000000000000000
　　陳胤均
000000000000000000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陳昭榮
000000000000000000
　　陳昭良
000000000000000000
　　吳金鳳
000000000000000000
　　陳河伯
000000000000000000
　　陳麗妃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房屋稅籍登記等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吳金鳳應就登記於被繼承人陳德章名下之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號房屋稅籍(稅籍編號：00000000000)辦

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號房屋之房屋稅籍(稅籍編號00000000000)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為原告。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0元。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或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同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亦為同法第262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原告起訴時原以被告、訴外人李佳蓉、陳香君、陳俊達(下稱李佳蓉等3人)為被告，並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具狀聲明為：「1.被告應協同將坐落(原告民事補正陳報狀誤載為座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臺南市○○區○○路0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0000未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房屋)稅籍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予原告。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代墊電費新臺幣(下同)310元。」於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中，原告當庭變更其前開第1項聲明為「1.被告應將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為原告。」追加聲明為：「被告吳金鳳應就訴外人即其被繼承人陳德章就系爭房屋之稅籍登記辦理繼承登記。」另訴外人即系爭房屋原納稅義務人陳光男就系爭房屋之稅籍登記，因僅由其部分之繼承人即被告陳麗妃繼承，原告乃撤回對陳光男其餘繼承人即李佳蓉等3人之訴，經查：

1.原告撤回對李佳蓉等3人之訴部分，因撤回時，李佳蓉等3人均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原告毋庸得渠等同意即得撤回，與

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本文規定，並無不合，自應發生撤回效力。

2.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追加，均係本於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為變更登記此同一基礎事實所為，此亦經到庭之被告陳榮鴻、陳昭榮未表示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視為已同意原告之聲明變更、追加，核與前開規定，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除被告陳榮鴻、陳昭榮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兩造、李佳蓉等3人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99號事件訴訟程序中成立和解，由原告以450,000元向被告購買系爭房屋，原告已給付全部價金，然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現仍登記為被告陳榮鴻、陳榮松、陳玫霖、陳冠瑛、陳胤均、陳建州、陳昭榮、陳昭良、陳河伯、陳麗妃(下稱被告陳榮鴻等10人)及被告吳金鳳之被繼承人陳德章，請求被告吳金鳳就其被繼承人陳德章之稅籍登記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其餘被告將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變更登記為原告。

㈡被告將系爭房屋交付原告前，尚有電費310元未繳納，乃由原告先行墊付，被告亦應返還原告310元。

㈢並聲明：

1.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0元。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陳榮鴻、陳昭榮：同意將系爭房屋之稅籍移轉予原告。

㈡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高分院111年度上移調字第195號拆屋還地事件調解筆錄、本院112年6月16日南院武字第1120024777號、第0000000000號函、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台灣電力公司112年2月、4月繳費通知單等件為證，且為到庭之被告陳榮鴻、陳昭榮所不爭執，其餘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則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以，原告請求被告吳金鳳應就其被繼承人陳德章就系爭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之稅籍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為己，均屬有據。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墊付之電費310元，業據原告提出台灣電力公司112年2月、4月繳費通知單為證，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1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雖請求被告就此負連帶給付責任等語。惟按連帶債務之成立，以當事人有明示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此參民法第272條規定甚明，而原告並未舉證，卷內亦無資料可資證明被告間就前開電費有明示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意，依上開說明，被告間並不構成連帶債務，是原告請求被告就電費310元負連帶賠償責任，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吳金鳳應就其被繼承人陳德章就系爭房屋之稅籍(稅籍編號：00000000000)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其餘被告將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為原告，及請求被告給付31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原告雖為

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本院審酌原告請求被告吳金鳳就其被繼承人陳德章名下系爭房屋之稅籍(稅籍編號：00000000000)辦理繼承登記、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為原告，及請求被告給付310元部分之請求均經准許，僅駁回其請求被告就310元負連帶給付責任部分之請求，故認訴訟費用仍由被告全部負擔，應較合理，爰判決如主文第5項所示。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判決主文第3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判決主文第1項、第2項係命被告吳金鳳、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於判決確定時視為渠等已為意思表示，性質上不宜假執行，爰不併為准予假執行之宣告，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季杏